

國立台灣體育學院圖書館剪輯資料

分類 體育評論

來源

民生報

日期

780108

版面

五版

左營訓練中心的強勢時代

孫祥麟

「全國體協競技運動強化委員會已擬定『培、集訓教練、選手及有關人員管理辦法』，要求今後亞、奧運及國家代表隊選手、教練，在培訓和集訓時，均須簽約遵守各項管理辦法，凡是訓練、請假、請辭、退訓等一概依約行事；有關獎勵、懲罰亦明訂條文，供受訓人員了解。

管理辦法中規定，請事假以三天為限，請病假不得超過兩個星期，否則退訓。旅居國外的選手成績，必須達到標準才有資格入選亞、奧隊員，未達標準者不能當選國手，並停止其在國外培訓的補助經費。集訓期間，選手成績經測驗，每月有進步而達到培訓預定目標，將獲實質獎勵；教練負責盡職，培訓選手成績優異，亦能獲獎。如有違反團體紀律，品德不良，不服管教，損及國家榮譽者，則不論其成績優劣，均按情節輕重，分別予以警告、退訓處分，如係特優、優等選手則停止其一切優待的權利。並規定，教練、選手如中途離營，不論理由是否充分，除退訓外，並酌情追償訓練期間的有關費用。

上述種種規定，對今後選手、教練以及國家代表隊的集訓，自有正面效果。要讓國內運動團隊與個人訓練具有績效，這一切規定，確有必要。而且，選手的訓練要上軌道，總要有規章可循，否則，「愛來則來，愛去則去」，左營訓練中心又如何能與國家訓練中心名實相副？

從國外運動訓練的情形和效果來看，國家運動訓練中心邁向「強勢」訓練，是大勢所趨。訓練有效果，訓練中心才能成為選手、教練心所嚮往的地方。

左營是我國各項選手投入國際競爭的集訓重鎮。在此「強勢訓練」的時代裡，左營訓練中心除應繼續充實各項硬體設施之外，尤其在訓練方法、績效評估、健康維護和團隊生活管理方面，多下工夫，讓所有進駐左營的選手、團隊，精益求精，為亞運、奧運奠定更佳基礎。

